

人大常委會將為「一地兩檢」提供最高法律依據

在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昨天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這標誌著落實「一地兩檢」的「三步走」程序進入關鍵性的「第二步」。正如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在進行說明時所指出的，「一地兩檢」是「一國兩制」實踐中遇到的新情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有關的合作安排，明確其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基本法，將為「一地兩檢」安排提供不可挑戰的最高法律依據，將確保這項有利於香港與內地加強合作，有利於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基礎設施，能夠發揮出最大的效益並造福香港社會。

張曉明主任昨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說明時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的相關問題協商作出的適當安排，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劃，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規定。而且，這個安排是最佳的方案，有利於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路網的互聯互通及廣深港高鐵路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最大化，有利於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有利於深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互利合作，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於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

事實上，從前些年開始，內地有關方面與香港特區政府就為了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前提下，找到一個香港特區和內地都能接受的方案，已經充分研究了各種可能的辦法，為了確保西九龍口岸安全、順暢、高效地

運行，雙方花了大量的時間，進行了全面、深入、細緻的研究，目前的方案可以說是兼顧各方面的最佳安排。而「三步走」的程序，更是「一國兩制」方針在解決這個問題上的具體體現形式。

尤其是目前正在進行的「第二步」，即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更是至關重要。這是因為「一地兩檢」是香港在實踐「一國兩制」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涉及到需要在香港境內新設立內地口岸，涉及到香港與內地的管轄權劃分及法律適用的問題，必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審議及批准。根據中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其常設機關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和法律的最高解釋權。另外，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因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後的有關決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不僅適用於內地，也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地兩檢」合作安排被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之後，就將明確其法律效力和落實程序，並為國務院批准內地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派駐機構依法執行職務提供法律依據。

需要指出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將具有不可挑戰的最高法律依據。香港法院之前也表示，必須認同和接受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不可以對常委會的決定提出法律挑戰。如果還有個人企圖對「一地兩檢」進行法律訴訟的話，香港法院是不會接受的。換言之，在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之後，將平息香港社會不必要的爭議，防止香港有人通過司法覆核挑戰有關決定，避免影響到廣深港高鐵的順利通車。

處理領展問題必須迎難而上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接受電台專訪，在談到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政府回購領展時，她稱回購是「無智慧、愚蠢」的舉動，但她也承認，現時對領展問題有點束手無策。眾所周知，領展過分追求利益，導致旗下商場購物騰貴，市民怨聲載道，反映政府當年出售房委會商場的決定缺乏遠見。領展商場與基層市民利益息息相關，政府絕不能袖手旁觀，更不能撒手不管，必須承擔起應有的責任，迎難而上，積極處理領展問題，包括嚴格執行地契條款、加強對領展的監管，以及採取興建便民商場、街市等措施，抑制領展的加租潮，讓市民享受到較廉價便利的購物條件。

當年政府將房委會的商場和停車場私有化，這一舉措雖然為房委會換回數百億元的資金，一定程度上減輕了房委會的財政負擔，但領展前身領匯接管後，為了追求高回報，大幅度加租，令到許多原先經營市民生活必需商品和日常餐飲等店舖，包括小本經營診所，都捱不住租而關門，換來的卻是大型連鎖商舖，售賣價格較貴的貨物，街市亦因租金上升不得不再加價。有統計顯示，領展旗下街市所賣的食材，比附近的公營街市貴五成到一倍，公屋居民的日常支出了，可供選擇卻少了。

林鄭月娥曾將領展列為民生問題「三座大山」之首，因為領展是「全商業營運」，當局難直接介入。誠然，現在政府若要全面回購領展，涉款恐達千億元，的確不可行，會對公帑造成很大壓力，市民難以接受。但政府仍應更加積極為有，多想辦法處理領展這座「大山」，而非繞山而行。

儘管政府無權干預領展運作，不過政府可運用其影響力，代表市民出面與領展進行協商，促使領展從長遠發展的角度出發，不要竭澤而漁。另一方面，政府可在領展商場附近建一些小型商場或街市，讓基層市民享受到較便宜貨物及服務，以此增加領展的經營壓力。對於領展出售商場和新買家拆售車位的行為，政府亦應嚴查有否違反地契，以及調查領展的經營手法有否違反《競爭條例》等。

成立領展之前，房委會旗下的商場街市作為公共資產，其目的本來是為了服務當地居民，與一般私營大型購物中心的服務對象截然不同，房委會的商場街市有照顧基層的社會責任，不應單以逐利為主。但現在領展旗下的商場，與一般私營大型購物中心越來越相似，將企業社會責任完全拋諸腦後，令人心寒。儘管處理領展問題難度很大，但政府仍需迎難而上，不能當縮頭烏龜，以防民怨日積月累，引發更大不滿，影響社會和諧穩定，削弱社會對政府施政的信任。

(相關新聞刊A8版)

港落實「安排」毋須額外授權

基本法賦予特區足夠權力 港法院不可挑戰人大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起至27日(下周三)舉行會議，其間將審議香港與內地就廣深港高鐵路港段「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表示，「一地兩檢」雖然屬於新事物，惟香港基本法已列明香港有足夠的權力去落實高鐵「一地兩檢」的安排，故毋須中央「額外授權」，也不需要透過人大釋法才能落實有關安排。他們並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香港有法律約束力，香港法庭不可挑戰有關決定，又希望「一地兩檢」的安排能盡快獲批。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一地兩檢」安排合法，同時具備充分民意基礎。圖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參觀高鐵路港段西九龍總站。

列席昨日會議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表示，香港基本法雖無涉及「一地兩檢」的特定條文，但基本法中各項條文均給予足夠的權力，去實施高鐵「一地兩檢」安排，包括香港基本法第二條列明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第七條列明特區政府擁有土地使用管理權等，故特區政府已有充分法律、權力實行「一地兩檢」合作安排，不需要中央「額外授權」。

詩姐：人大批准 合乎憲法

她續指，「一地兩檢」安排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因為要授權國務院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一地兩檢」的合法性是毫無疑問的，更不違反憲法及香港基本法。

珠姐：與第十八條無抵觸

同樣列席會議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表示，草案內容須待下周三人大常委會表決後方能公佈，但她個人分析，議案或會引用香港基本法第一百八條及一百一十九條，即特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及制定政策促進各行各業發展，和第七條，即香港土地和自然資源屬國家所有，特區政府只負責管理、出租等。

她認為，該幾條條文不會與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即全國性法律除了列入附件三之外，不在香港實施有所抵觸，「很簡單我個人的看法，第十八條是引進法律，要全個特別行政區全境，以及特別行政區全人類都要遵守的事，而不是一個特定區域，而是用這個區域的人

去遵守。」譚惠珠強調，是次決定不涉及釋法，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香港有法律約束力，香港法庭不可以挑戰有關決定。

法理情充分 應盡早通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形容，草案具有法律依據和有解釋依據根源。「一地兩檢」是新事物，特別是在草擬香港基本法時並沒有高鐵路項目，現在要在現有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框架下作新安排，希望「一地兩檢」的安排能盡快獲批。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國旅行社榮譽董事長盧瑞安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一地兩檢」不單可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交流，更能吸引外國遊客，有助旅遊業發展，對香港是有多方面的

好處。他認為，絕大部分港人均了解高鐵「一地兩檢」為香港帶來的好處，僅有小部分反對派仍在雞蛋裡挑骨頭，故他絕對支持「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期望可盡快落實。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強調，無論是在法、理、情三方面，「一地兩檢」都應盡快通過。他表示，歐洲跨越國家的鐵路也可有「一地兩檢」，目前類似的深圳灣模式也是行之有效，證明在法律上是完全沒有障礙的，而且香港一直均是連繫世界的國際城市，連繫國家更不會有任何不妥之處。

他批評，只有處心積慮抹黑內地的人才會阻礙「一地兩檢」的落實，故期望可盡快完成本地立法工作，「只有通車，所有謠言才會不攻自破。」

土地管理權非主權 「割地論」危言聳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過去常以所謂的「割地論」來抹黑「一地兩檢」，試圖製造白色恐怖。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近日在立法會上反駁了他們的歪理。

她強調，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只有土地的管理權，並沒有主權，故絕不存有「割地」的說法。

梁美芬引條文駁反對派謬論

梁美芬昨日在facebook上載了她早前在「有關開展廣深港高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議案上的發言片段。

她表示，「一地兩檢」並非一場辯論或民意調查可以定輸贏的問題，又強調「一地兩檢」符合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本地法律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不是我們講多幾次就會變成不合法。」

梁美芬批評，反對派經常講的「割地論」是滿口歪理，並重申主權與管轄權從來都是兩回事：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只有土地的管理權，並沒有主權，故絕不存有「割地」的說法。

她說：「基本法第七條是在講土地，是涉及主權的問題，反對派現在歪曲的是將司法管轄權形容為「割地」。中國是實行單一制，與香港特區的關係一直

是授權的關係，在回歸時，我們香港是獲授權根據『一國兩制』去管理香港，並不是說國家在回歸時割了香港這塊地的主權出來，絕不是這樣的關係。」

梁美芬強調，「一地兩檢」絕對不影響香港特區政府在「一國兩制」下所獲授權的管理權，「任何嘩眾取寵的語言，去挑撥群眾的恐懼都不能掩蓋『割地論』的違法性及荒謬性，我們是絕對不能接受讓這些歪理與風作浪。」

英法鐵路成例證不存「割地」

她並引用英法鐵路作例子，指英國實行普通法，法國則實行大陸法，雖然兩國法制不同，但人均很順利地往返兩

國之間，「因為它們都是為了自己人民，願意賦予對方一個合理的司法管轄權，是不會存在『割地』的問題，難道英國及法國便因『一地兩檢』便割了地給對方嗎？」

針對反對派聲稱「一地兩檢」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因為內地執法人員不能在港執法，梁美芬反駁指，所謂的執法是在香港管轄區履行及執行內地法律，但現時「一地兩檢」是在西九龍站劃出了內地管轄區，而清關、出入境等問題是涉及到國家安全，中央是絕不能接受由香港代其負責，「授權到香港執法人員去做這些工作，他們是無辦法接受的。」

詩姐引用的部分基本法條文

■香港基本法序言(有關國家統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840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香港基本法第七條(香港有權批租土地)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特區政府應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各行各業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各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香港可以實行出入境管制)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資料來源：傳媒訪問梁愛詩內容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